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0號

原告 昶鴻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清泉

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

蔡弘亮律師

被告 池汶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大村鄉江夏段898、899、899-1、899-2、899-3、900、900-1、900-2、900-3、900-4、900-5、901、902、903-2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2年11月1日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民國112年11月1日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